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七天通知存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本数，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一、前期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2017年6月2日，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立了定期（通知）存款专用结算账户，并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其中专用结算账户704952765存入人民币5000万元；专用结算账户704952966存入人民币1000万元；专用结算账户704952974存入人民币1000万元；专用结算账户704952853存入人民币1000万元），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17-012)。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到期收回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七天通知存款专用结算账户（账号：704952853）中的本金利息合计人民币10,037,068.75元，同时注销该七天通知存款专用结算账户。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		转入专用结算账户		类型	起息日	年利率	金额
银行名称	账号	银行名称	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20610104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90206108000066	七天通知存款	2017.06.09	2.025%	15,5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995705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704952765	七天通知存款	2017.06.02	2.025%	5,000
			704952966				1,000
			704952974				1,00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5628215	—	—	七天通知存款	2017.06.02	2.025%	1,000
				定期存款(6个月)			2017.06.02
合计							34,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6日